



（二）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宁德一中（新校区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副食品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东万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4.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三-2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)的(宁德一中(新校区)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蔬菜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宁德顺宁时代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5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31.5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宁德顺宁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黄登贵

日期: 2023年5月29日



三-2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）的（宁德一中（新校区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鲜货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德市艺语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宁德市艺语食品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冯亦辰

日期：2023年5月29日



二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坤信贸易有限公司 参加 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的 宁德一中(新校区)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冻品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福建省宁德市坤信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435.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.2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福建省宁德市坤信贸易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徐国平

日期: 2023 年 05 月 29 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

